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年報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5
董事報告書	17
財務資料摘要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博士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監督主任
鄺偉豪先生

法定代表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志全先生*(主席)*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周嘉明博士*(主席)*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志全先生*(主席)*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頁
www.ybds.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8050

執行董事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7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除外)予本公司前任最終控股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所致。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6,814,000港元。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是次出售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並將其重心及資源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業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初步相信該等業務具備更優厚增長潛力。

自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一直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較為詳盡之審閱，旨在制訂出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企業策略。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應考慮進軍中國市場，參與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等。

就此，本公司現正向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執照。該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範疇會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財務及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智能調制解調器、研發教育軟件及硬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一般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採購技術服務及支援。

在二零一二年呈報期間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各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新普通股0.185港元。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293,000港元。股份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作本公司成立上述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初始實繳資本規定。

執行董事報告書

為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潛在未來業務活動，本公司名稱已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國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員工及盡心竭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支持的各方，致以最深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上最大努力，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執行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宏觀經濟狀況，香港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挑戰重重。整體環境得到輕微改善，而業務活動已逐步復甦。建議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增加市場上之業務機遇。為抓緊該等機遇，本集團加強其銷售力度，並調配更多資源以增加產品種類。然而，激烈競爭及通漲壓力構成前所未見的困境，壓抑本集團繼續增長及改善溢利之能力。回顧過去，本集團出售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其資源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7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除外)予本公司前任最終控股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所致。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6,814,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4,50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8,341,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5,795,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46,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864,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60,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08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3.32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7: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股份協議

根據由Excel Score Limited(「收購方」)、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及股份協議項下收購方之擔保人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股份協議」)，駱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銷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479,298,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一」)，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 Inc.(「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SomaFlex Holdings由駱先生實益擁有約98.27%，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

買賣銷售股份一及出售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收購方、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購479,29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

該等交易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及五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 Holdings」)、龐先生與Excel Score Limited(「Excel Score」)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Happy On Holdings同意收購而龐先生及Excel Score同意出售合共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龐先生及Excel Score分別實益擁有114,000,000股及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二」)合共70.00%，總代價為133,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Happy On Holdings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Happy On Holding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收購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代表Happy On Holdings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價與Happy On Holdings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二之價格相同。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緊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Happy On Holdings以現金向龐先生及Excel Score悉數支付代價，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結束。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Happy On Holding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0,00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0%。

交易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一月二十七日及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3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57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出售附屬公司，故保養服務之收益減少約94%。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亦下降約96%，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本地市場所需。因此，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二零一一年：79%)。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較為詳盡之審閱，旨在制訂出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企業策略。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相信應考慮進軍中國市場，參與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等。

就此，本公司現正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執照。該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範疇會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財務及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智能調制解調器、研發教育軟件及硬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一般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採購技術服務及支援。

在二零一二年呈報期間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各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新普通股0.185港元。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293,000港元。股份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作本公司成立上述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初始實繳資本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應依循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年內,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其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因此,本公司內部監督及防範風險之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委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狀況全面審查。安達認為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使本公司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及16之有關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買賣標準及操守守則。

效率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年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鄺偉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友民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偉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薛漢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駱偉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蘇耀經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周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志全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榮烈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龍洪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楊穎欣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麥詠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下表載列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次數／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游海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7/7
鄺偉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7/7
黃友民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7/7
周嘉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5/6
劉志全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5/6
黃榮烈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5/6
劉偉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7/7
薛漢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7/7
龍洪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7/7
楊穎欣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7/7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6/7
駱偉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3/3
蘇耀經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3/3
周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3/3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3/3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3/3
麥詠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3/3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考慮及批准財務報表、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負責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之權力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惟保留最後批准重要事項及策略決定之權利。當董事會將負責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將就管理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有關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情況。

會議常規及運作

會議時間表及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個營業日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達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好讓董事／委員會成員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會議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各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公開予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之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服務年期獲委任。於回顧年度，各前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麥詠光先生、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按特定年期獲委任。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並可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身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於回顧年度，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駱偉文先生先前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而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各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駱偉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後，劉偉樹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薛漢昌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直至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為止。

自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後，彼等正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其由葉棣謙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審核委員會由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於年內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嘉明博士		1/1
劉志全先生		1/1
黃榮烈博士		1/1
龍洪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4/4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4/4
楊穎欣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4/4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0/0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0/0
麥詠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之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駱偉文先生、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其由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薪酬委員會由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一次(或按需要會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審閱董事會成員薪酬之責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於年內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嘉明博士		1/1
劉志全先生		1/1
黃榮烈博士		1/1
龍洪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1/1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1/1
楊穎欣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1/1
駱偉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0/0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0/0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0/0

執行董事及(如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如下：

- 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與本公司人力資源之競爭對手給予之薪酬大致相若；
- 本集團須專注吸引及留聘行政人員，並推動彼等追求合宜之增長策略之餘，亦考慮彼等個別表現；及
- 薪酬須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職能內容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4.5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楊穎欣女士、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提名委員會由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董事人選，並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00
非審計服務	100
總計	5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因此，本公司內部監督及防範風險之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委聘安達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狀況全面審查。安達認為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使本公司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及16之有關要求。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之呈報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游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游先生於中國商業實務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方面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廣泛及深入知識。彼曾於主要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曾領導中國若干國有及私有公司之上市工作。此前,游先生在廣州市人民政府投資窗口公司任行政人員。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游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學位,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深造證書。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鄺偉豪先生(「鄺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銀行、國際金融及項目顧問方面擁有專業及豐富經驗。彼曾於主要國際銀行任職,協助承建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之大型建設工程計劃集資。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多間亞太區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鄺先生曾於多間創業板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包括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於寰亞礦業有限公司。鄺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友民博士(「黃友民博士」),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友民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電子工業部合營企業之主要投資者及管理夥伴。彼曾領導研發專為中國多個公共交通系統而設計內含保安特徵之自動收費系統。黃友民博士在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投資及營運大型電子通訊、高速公路及機場建設工程。此前,彼於其母校任教化學。黃友民博士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於取得香港大學物理有機化學哲學博士學位前,彼曾就讀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周博士」),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資訊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協會主席,亦為英國電腦學會成員。周博士於資訊科技、工程及教育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現有研究範疇包括移動機器人、軟計算、電腦網絡及資訊保安,而彼於其研究範疇發表逾二十份國際論文。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電機工程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修讀其學士及博士學位期間,彼亦分別為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及尤德爵士研究生獎學金其中一位得獎人。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劉志全先生(「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9)。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廣東南粵物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國商務部培訓中心舉辦之董事會秘書進修課程。劉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並擁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職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榮烈博士(「黃榮烈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香港一間大學教授精算科學及統計學。彼為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主席、統計學家及副精算師。黃榮烈博士為香港多個專業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統計學會,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美國精算師協會(The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Associate)銜頭。黃榮烈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哲學碩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深造,並獲得統計學及數學博士及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及硬件相關業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名稱已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且已採納「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國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及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693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派發。是次分派總額為41,58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為38,29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每股普通股0.185港元之價格配售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訂立配股協議。

配股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四日之公佈。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到期。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四日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周詳查詢後，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本公司有30,000,000份認股權證；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30,000,000股普通股。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消或行使。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鄺偉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友民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偉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薛漢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駱偉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蘇耀經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周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志全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榮烈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龍洪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楊穎欣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謝連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李家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麥詠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黃友民博士、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5及第16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實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之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駱偉文先生、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其由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薪酬委員會由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其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所進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i)。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周詳查詢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2）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權益	420,002,000	70.00%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420,002,000	70.0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Happy On Holdings同意有條件購買，而龐維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Excel Score Limited同意有條件出售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結果，Happy On Holdings（作為收購方）已根據收購建議收到就合共2,000股收購建議股份之有效接納，故Happy On Holdings於合共420,00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 Holding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 Holdings所持有之420,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2%及71%。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6%及45%。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呈報期間後的事項

於呈報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之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先前由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審核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務
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00,702	97,149	89,106	102,033	**15,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026	3,177	(12,867)	(6,762)	**6,379**
所得稅	1,225	202	35	(1)	**–**
年內溢利／(虧損)	20,251	3,379	(12,832)	(6,763)	**6,3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38	3,360	(12,810)	(6,814)	**6,233**
非控股權益	213	19	(22)	51	**146**
	20,251	3,379	(12,832)	(6,763)	**6,37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2,659	80,300	73,587	70,623	**68,367**
總負債	(23,224)	(20,804)	(25,930)	(28,552)	**(63,864)**
	59,435	59,496	47,657	42,071	**4,5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588	58,630	46,813	41,176	**4,334**
非控股權益	847	866	844	895	**169**
	59,435	59,496	47,657	42,071	**4,503**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致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78頁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727**	102,033
銷售成本		**(10,129)**	(34,755)
毛利		**5,598**	67,27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6	**84**	2,0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b)	**10,82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5
分銷成本		**(623)**	(29,761)
行政開支		**(9,427)**	(45,614)
其他營運開支		**(75)**	(7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79**	(6,762)
所得稅開支	8	**–**	(1)
年內溢利／(虧損)		**6,379**	(6,76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342
就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一出售虧損		**–**	119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兑換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495)**	–
貨幣兑換差額		**–**	7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1,495)**	1,17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4,884**	(5,5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6,233**	(6,814)
一非控股權益		**146**	51
		6,379	(6,7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4,738**	(5,637)
一非控股權益		**146**	51
		4,884	(5,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一基本及攤薄	10	**1.04**	(1.14)

第33至7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	20,1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	9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15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9	**–**	–
		26	21,18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46**	21,4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5,795**	26,574
		68,341	49,438
總資產		**68,367**	70,6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64**	28,552
銀行借貸	24	**60,000**	–
		63,864	28,552
流動資產淨值		**4,477**	20,8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3**	42,071
資產淨值		**4,503**	42,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55,666)**	(18,824)
		4,334	41,176
非控股權益		**169**	895
權益總額		**4,503**	42,071

第26至78頁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游海建
董事

鄺偉豪
董事

第33至7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524	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
		537	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6	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756	13,621
		6,012	13,959
總資產		6,549	13,96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	1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43	296
		1,343	296
流動資產淨值		4,669	13,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6	13,665
資產淨值		5,206	13,6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27	(54,794)	(46,335)
權益總額		5,206	13,665

第26至78頁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游海建
董事

鄺偉豪
董事

第33至7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兑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46,813	844	47,657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6,814)	(6,814)	51	(6,76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342	–	342	–	342
－就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虧損	–	–	–	–	119	–	119	–	119
貨幣兑換差額	–	–	–	716	–	–	716	–	716
全面開支總額	–	–	–	716	461	(6,814)	(5,637)	51	(5,5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1,495**	**–**	**(50,844)**	**41,176**	**895**	**42,07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6,233**	**6,233**	**146**	**6,379**
其他全面開支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兑換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1,495)**	**–**	**–**	**(1,495)**	**–**	**(1,495)**
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5)**	**–**	**6,233**	**4,738**	**146**	**4,884**
特別分派	**–**	**(41,580)**	**–**	**–**	**–**	**–**	**(41,580)**	**–**	**(41,580)**
出售附屬公司	**–**	**–**	**47,430**	**–**	**–**	**(47,430)**	**–**	**(872)**	**(8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0**	**36,375**	**–**	**–**	**–**	**(92,041)**	**4,334**	**169**	**4,503**

第33至7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a)	**(5,267)**	(7,06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1**	4
已收股息		**–**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b)	**26,04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538)
聯營公司還款		**23**	1,871
受投資公司還款		**22**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85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068**	2,20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60,000**	–
已付特別分派		**(41,58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4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221**	(4,8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74**	30,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兑收益		**–**	67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795**	26,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65,795**	24,717
短期銀行存款	22	**–**	1,857
		65,795	26,574

第33至7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範疇涉及較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重要假設及估算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原則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i) 以下準則修訂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之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ii) 以下準則及詮釋修訂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修訂本)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原則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惟尚未可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乃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本之公司。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兑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和收入及開支均作對銷。來自集團間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確認為資產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倘本集團終止擁有控制權，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初始賬面值按公平值作會計處理。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帳。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代價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股息後，倘股息超過投資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為與本集團股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股權益採購，所支付之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向非控股權益進行之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續)

本集團若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初始賬面值按公平值作會計處理。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但仍存在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4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以共同控制方式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公司，而各參與方對其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按成本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受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先前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一項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就重新計量之項目而言)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外匯之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值」中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無持有高通脹經濟貨幣之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ii) 每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概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內累計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未屆滿租賃期限內將其成本撇銷。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取替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該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至50年或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之各租賃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至25%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9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須予攤銷之資產須就減值進行審閱。倘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其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以較高為準)。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最低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呈報日期審閱可能撥回之減值。

2.10 財務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擬於短期內出售，該資產則分類為此類別。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於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續)

2.10.1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由呈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4及2.15)。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呈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意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10.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一切財務資產而言，投資乃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予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兌換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非貨幣證券之兌換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2.12 財務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作出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資產賬面值會被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之期間減少，且能客觀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項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於損益先前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於其後之期間增加，而且能客觀釐定減少與於損益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減值虧損則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之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之其他短期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税後所得款項之減少。

2.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之內(或倘更長，則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融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之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日期遞延至呈報期間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評估報稅表之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之資產或負債產生，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呈報日期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及法律)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該等自願供款乃為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本公司之款項。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不可能撤回)；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各呈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其現值。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呈報日期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均不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d)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本集團將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內確認相應的增加。

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可能需流出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需流出資源清償之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税前比率計算，税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税後列賬。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收益乃確認如下：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已轉移時。

(b)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分於財務狀況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c)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金額兑現作利息收入。有關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4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之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而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實體受上文(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有關股息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借貸(見附註24)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間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履行其財務責任之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財務負債，預計全部將於一年內支付並計作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負債與其賬面值相等。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減低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在零水平。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債務淨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並無任何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不同情況下並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並需要使用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已作出變動期間內之減值支出。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硬件	**11,341**	12,807
軟件	**2,045**	51,846
服務	**2,341**	37,380
	15,727	102,033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來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地區(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進一步評估業務表現。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11,341**	**2,045**	**2,341**	**–**	**15,727**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432)**	**220**	**1,660**	**(4,975)**	**(4,52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79**
所得稅開支(附註8)					**–**
年內溢利					**6,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1**	**21**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24**	**24**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12,807	51,846	37,380	–	102,033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322)	(13,968)	12,020	(3,558)	(8,82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0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所得稅開支(附註8)					(1)
年內虧損					(6,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117	2,117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538	538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所進行之分析載列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56**	**744**	**182**	**2,182**
未分配資產				**66,18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68,367**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所進行之分析載列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945**	**33**	**–**	**978**
未分配負債				**62,88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63,864**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所進行之分析載列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25	–	–	5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68,19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70,623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所進行之分析載列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	9,965	9,112	19,077
未分配負債				9,4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28,552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對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5,042**	80,586
中國	**414**	11,227
其他國家	**271**	10,220
	15,727	102,033

兩名(二零一一年：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收益約2,5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4,000港元)及2,4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4,000港元)分別來自客戶A及客戶B。該等收益乃來自硬件及服務分類。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6**	20,212
中國	**–**	718
其他國家	**–**	240
	26	21,170

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6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1,953
其他	**83**	58
	84	2,031

7. 支出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	2,11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3,116**	71,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119
存貨成本(附註20)	**9,509**	10,594
存貨撇銷	**–**	190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397**	1,691
核數師酬金	**400**	450
壞賬撇銷	**75**	10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	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319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應課稅溢利已與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於香港產生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應付之稅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一海外稅項	**–**	1
所得稅開支	**–**	1

根據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79**	(6,76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1,052**	(1,115)
毋須繳稅之收入	**(1,880)**	(1,208)
不可扣稅之開支	**3**	47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51**	1,85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26)**	(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1
所得稅開支	**–**	1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數約33,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5,91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6,814,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6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股息及分派

特別分派每股0.0693港元(合共41,5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45	68,65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71	2,9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116	71,576

(a)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國當地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適用基本薪金成本之13%至30%作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一般薪酬之35%至35.5%作出。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附註(a))	–	310	–	–	310
鄺偉豪先生(附註(a))	–	310	–	–	310
黃友民博士(附註(a))	–	165	–	–	165
駱偉文先生(附註(c))	–	15	–	–	15
蘇耀經先生(附註(c))	–	–	–	–	–
周志明先生(附註(c))	–	–	–	–	–
劉偉樹先生(附註(d))	–	–	–	–	–
薛漢昌先生(附註(d))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附註(a))	17	–	–	–	17
劉志全先生(附註(b))	12	–	–	–	12
黃榮烈博士(附註(b))	12	–	–	–	12
謝連忠先生(附註(c))	–	–	–	–	–
李家偉先生(附註(c))	–	–	–	–	–
麥詠光先生(附註(c))	–	–	–	–	–
葉棣謙先生(附註(d))	39	–	–	–	39
楊穎欣女士(附註(d))	39	–	–	–	39
龍洪焯先生(附註(d))	39	–	–	–	39
	158	800	–	–	958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	932	–	24	956
蘇耀經先生	–	898	–	12	910
周志明先生	–	498	–	23	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30	–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	30
	90	2,328	–	59	2,47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一年：無)。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c)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8**	2,228
花紅	**–**	–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4**	81
	762	2,309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一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如前呈報)	–	7,804	6,424	4,787	5,255	184	24,45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12,900	–	–	–	–	–	12,900
成本值(經重列)	12,900	7,804	6,424	4,787	5,255	184	37,354
累積折舊(如前呈報)	–	(669)	(5,331)	(4,138)	(4,226)	(136)	(14,5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1,109)	–	–	–	–	–	(1,109)
累積折舊(經重列)	(1,109)	(669)	(5,331)	(4,138)	(4,226)	(136)	(15,609)
賬面淨值(經重列)	11,791	7,135	1,093	649	1,029	48	21,7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1,791	7,135	1,093	649	1,029	48	21,745
添置	–	–	239	150	149	–	538
出售	–	–	–	(7)	(19)	–	(26)
折舊支出	(317)	(192)	(1,106)	(181)	(288)	(33)	(2,117)
匯兑差額	–	–	–	(2)	30	13	41
年終賬面淨值	11,474	6,943	226	609	901	28	20,18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900	7,804	6,663	4,961	5,337	199	37,864
累積折舊	(1,426)	(861)	(6,437)	(4,352)	(4,436)	(171)	(17,683)
賬面淨值	11,474	6,943	226	609	901	28	20,1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74	6,943	226	609	901	28	20,181
添置	–	–	–	14	10	–	24
折舊支出	–	–	–	(14)	(4)	(3)	(21)
出售附屬公司	(11,474)	(6,943)	(226)	(595)	(895)	(25)	(20,158)
年終賬面淨值	–	–	–	14	12	–	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	–	164	1,047	–	1,211
累積折舊	–	–	–	(150)	(1,035)	–	(1,185)
賬面淨值	–	–	–	14	12	–	26

本集團於根據財務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		
按10至50年之租期	–	11,47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累積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4**
折舊支出	**(1)**
年終賬面淨值	**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
累積折舊	**(1)**
賬面淨值	**13**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47,550
減：減值撥備	**–**	(47,550)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23**	79,556
減：減值撥備(附註(b))	**–**	(79,554)
	523	2
	524	2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A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Huge Cyb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Joy Epo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服務	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0%
威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創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上述所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撥備乃根據可自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釐定，當中已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9,554**	55,450
減值撥備	**–**	24,104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79,55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9,55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非上市)之成本	**–**	61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	(1,984)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	(1,3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253
減：減值撥備	**–**	(3,890)
	–	2,363
	–	9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間接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0%
FlexOmnitech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分銷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保養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
I-Global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進行軟件系統顧問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30%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11,665
總負債	–	15,390
收益	–	8,153
溢利	–	1,993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及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溢利	–	953
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	(3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出售其所有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b)內披露。

1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1,95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950)
	–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CDCFlex Limited	香港	開發基本會計及支薪服務之軟件	19,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

根據本集團與CDC Software Corporation就成立CDCFlex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向CDCFlex Limited注資約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將共同控制實體出售，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b)披露。

17.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資產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5,795**
總額		**68,208**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31**
銀行借貸	24	**60,000**
總額		**63,831**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2,363	–	2,3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1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913	–	20,9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6,574	–	26,574
總額		49,850	15	49,865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475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5	526	–	511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342	–	342
出售	–	(853)	–	(8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停止確認	(15)	–	–	–
	–	15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撥備並無減值(二零一一年：無)。

19.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3,065
減：減值撥備	–	(3,065)
	–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將其所有受投資公司出售，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b)披露。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品	–	525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9,5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94,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182	17,45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	3,125	256	338
預付員工款項(附註(e))	–	862	–	–
	2,546	21,440	256	338

附註：

(a)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1,564	6,837
31–60日	43	2,332
61–90日	–	788
91–180日	1	2,755
181–365日	116	1,627
超過365日	458	3,114
	2,182	17,453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過期但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96,000港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久紀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43	–
31–60日	–	–
61–90日	1	–
91–180日	–	2,755
181–365日	116	1,627
超過365日	458	3,114
	618	7,496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96,000港元)。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未償還之餘額單獨評估，餘下餘額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綜合評估，因此等客戶具有於相似信用風險特點。此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96	5,301

(d)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5,301	5,20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7)	–	9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5,205)	–
年終	96	5,301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提撥及撥回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7)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5,795**	24,717	**5,756**	13,621
短期銀行存款	**–**	1,857	**–**	–
最高信貸風險	**65,795**	26,574	**5,756**	13,621

二零一一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6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0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630,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銀行結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945**	2,1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6**	7,317	**1,243**	296
應付一間受投資公司款項(附註(b))	**–**	1	**–**	–
遞延收入	**–**	9,112	**–**	–
已收銷售按金	**33**	9,965	**–**	–
	3,864	28,552	**1,243**	296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413	784
31–60日	459	509
61–90日	5	193
91–180日	8	151
181–365日	60	45
超過365日	–	475
	945	2,157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00	–
應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內所列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6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厘支付利息。

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而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5厘(二零一一年：零)。

由於年期短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26.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b) 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參與人士」)。

(c)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d)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26. 購股權(續)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經由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f)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g)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h) 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 新計劃將自新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9,872	(461)	(100,297)	(20,886)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25,910)	(25,91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42	–	342
－公平值變動				
－就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虧損	–	119	–	119
全面開支總額	–	461	(25,910)	(25,4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9,872**	**–**	**(126,207)**	**(46,33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33,121**	**33,121**
全面收入總額	**–**	**–**	**33,121**	**33,121**
特別分派	**(41,580)**	**–**	**–**	**(41,5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292**	**–**	**(93,086)**	**(54,794)**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產生之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817**	5,300	**2,768**	1,650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79**	(6,762)
經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2,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119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1,953)
－利息收入	**(1)**	(4)
－股息收入	**–**	(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3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5)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	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	(3,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0)**	2,6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267)**	(7,003)
已付海外稅項	**–**	(61)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267)**	(7,064)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除外)，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實現出售收益約10,822,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存貨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96
所得稅資產	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68)
	31,545
撥回兑換儲備	(1,4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22
非控股權益	(872)
已收代價	40,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作為代價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4)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26,046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租用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2	1,643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2,380
	162	4,023

租賃按介乎1至5年之年期商議。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1)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除外)。出售詳情已於上文附註29(b)披露。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達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由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上述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1)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以下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保養服務費	(a)	–	16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軟件收入	(a)	–	3
已付聯營公司軟件開支	(a)	–	5,470
已付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印刷服務費	(b)	478	–

附註：

(a) 軟件收入及開支以及保養服務費乃根據所涉及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作出。

(b) 印刷服務費乃根據所涉及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作出。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8	3,612
退休後福利	–	116
	958	3,728

32. 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將收益及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3. 呈報期間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已通過配售代理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18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合共15,000,000股予各獨立第三方，以及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發行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分別自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706,000港元及293,000港元。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將用於成立兩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